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
六、结论.....	- 57 -
附表.....	- 5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 米范围）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委托合同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现场执法笔录、情况说明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904-89-01-791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丽梅	联系方式	13962039422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地理坐标	(E120° 43' 56.55" , N32° 58' 30.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大行审备（2021）665号
总投资（万元）	378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目前为整改期内处于停产状态，预计于2021年12月恢复生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内容： 项目现场现有大米加工设备15台套（清筛机、砻谷机、色选机等）。 执法情况： 2021年10月11日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后出具现场勘查笔录，执法意见为：立即停止生产，补全环保手续。 执行情况： 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了项目运营，并按要求补办本次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预判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为 2109-320904-89-01-791630。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预判分析	根据《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 PM 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平衡；无废水外排；固废排放量为零。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区域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无环境遗留问题等其它环境制约因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经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项目用地属于农业用地（包含垦殖、仓储、初加工），不属于《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大丰区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第一核心区5.0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7直线至M18#，直线至M19#，直线至M20#，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26.70（含海域）	17.20	9.50（含海域）

		护	<p>再沿直线至M17#。2</p> <p>· 第二核心区I区 6.18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6#直线至JB38#，再沿直线至JB39#，至JB40#，直线至M12#，至57#，直线至M14#，直线至M15#，再至M16#。3</p> <p>· 第二核心区II区 0.30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至M2#，直线至M3#，直线至M4#，再至M1#。4</p> <p>· 第三核心区15.2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JB41#直线至55#，直线至M5#，直线分别至M5.1, M5.2, M5.3, 直线至M6#，至54#，至53#，至56#，直线至M8#，至JB40#，至JB39#，至M9#，直线至44#，至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5.91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 (120°47'20.66"E, 33°00'43.11"N; 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1.31平方</p>				
--	--	---	---	--	--	--	--

			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120°48'58.50"E，33°00'32.60"N；120°48'07.1"E，33°00'02.4"N；120°48'54.18"E，3°59'48.80"N；120°49'22.08"E，33°00'9.16"N）。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酉河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059.65(含海域)	435.26	624.39（含海域）

			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 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 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 西界以20世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 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 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3. 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 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 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 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水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70.48	/	70.48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 33°9'7"N)。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 下游500米的水域, 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下延500米的水域, 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15.74	14.83	0.91
	新团河备用水	水源水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 120°23'29.8"E, 33°11'21.14"N;	/	16.33	16.33	/

源保护区	质保护	120°24'22.21"E, 33°11'42.55"N; 120°24'25.76"E, 33°11'35.03"N; 120°23'33.95"E, 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24.67	/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他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 2、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1、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2、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农药、染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岸线。
<p>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p>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与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配套文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与园区、园区四周、道路两旁、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p>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由川东农场负责）</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p>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表 1-6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7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区域
9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

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允许的建设项目。	与江苏省、盐城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3	关于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 2020 年，现有化工企业排污总量大幅减少，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区化工企业总数比重在盐城领先。 3、治理水环境到 2020 年，通榆河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饮 		

		<p>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国考、省考、小康考核断面水质实现稳定达标。</p> <p>4、治理生活垃圾到 2020 年，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积极开展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p> <p>5、治理黑臭水体认真落实《江苏省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和《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城区建成区于 2020 年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p>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 2017 年、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 60%、90%。</p> <p>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扬尘污染到 2020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18%以上。</p> <p>8、治理环境隐患到 2020 年，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p> <p>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深入推进沿海生态防护林建设，按照盐城市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逐年提升。依托珍禽和麋鹿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特区，突出重点生态功能保护。</p> <p>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p> <p>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p> <p>5、“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循环发展；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气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保护力度；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用地准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江苏省气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江苏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6、对照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	是

	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是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未开展规划环评
9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是	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	是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使用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是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审批的行业。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建设的行业。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是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范围中。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1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港口附近。
20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公室文件第89号)	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本项目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	是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

28		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范围内。
<p>7、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p>				
<p>《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含 VOC 原辅料使用。</p>				
<p>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

	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

	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p>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9 日，由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大米生产、粮食收购。现投资 378 万元，利用川东农场现有农业用地（包含垦殖、仓储、初加工）4809m²及现有厂房约 5763.25m²，购置大米加工设备 15 台套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加工 1.2 万吨大米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报告等级判定见下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报告等级判别如下：</p>				
	表2-1报告等级判定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 以上的	/	报告表
	<p>经判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作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我单位进行了类比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1〕665 号，项目代码为：2109-320904-89-01-791630，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p>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809m²；

建筑面积：5763.25m²；

项目投资：378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10 人；

作业时间：大米加工线年工作 32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合 2624h/a；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包含的工序	备注
	占地范围 (m ²)	层数	层高 (m)		
1#车间	1020	3	10	大米加工、包装	均已建成
1 仓库	317.75	1	6	成品储存	
2 仓库	255	1	6	成品储存	
砻糠房	1461.5	1	5	重力沉降	
圆筒仓	489	1	8	原料储存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季节
大米加工线	精米	/	12000t/a	2624h	5月~7月;10月~2月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区域给水管网，年新鲜水总用量为 386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年。

(4)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表 2-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依托工程)	1#车间		3060m ²	已建设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17000t/a	汽车运输	
	1 仓库		317.75m ²	已建设	
	2 仓库		255m ²		
	原料筒仓		200t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给水		263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3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年用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 10t/d 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沉降室 1641.5m ³ (磨糠房)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稻壳、米糠		在沉降室中收集外售	妥善处置
杂质、碎米、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妥善处置		

四、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详情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kw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平面回转清理筛	1.1	台	1	1#车间
2	圆筒初清筛	1.1	台	1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45	台	1	
4	气动砻谷机	7.5	台	1	
5	重力谷糙分离机	2.2	台	1	
6	铁辊碾米机	45	台	2	
7	重力白米机	1.5	台	1	
8	大米抛光机	75	台	2	
9	斗式提升机	/	台	2	
10	叉车	/	台	1	
11	电脑定量包装称	0.35	台	1	包装车间
12	色选机	2.9	台	1	1#车间
合计				15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吨/年)	储存方式	备注 (来源)
粳稻	淀粉	17000	100 吨筒仓	川东农场

表 2-7 项目能耗使用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3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大门设于南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厂房成南北向布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房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七、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经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南侧为中垦种

业；种子粮油公司；西侧为建川河；北侧为中垦种业。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利用川东农场现有土地及厂房，不新增建筑，且设备已安装完成，不涉及施工期。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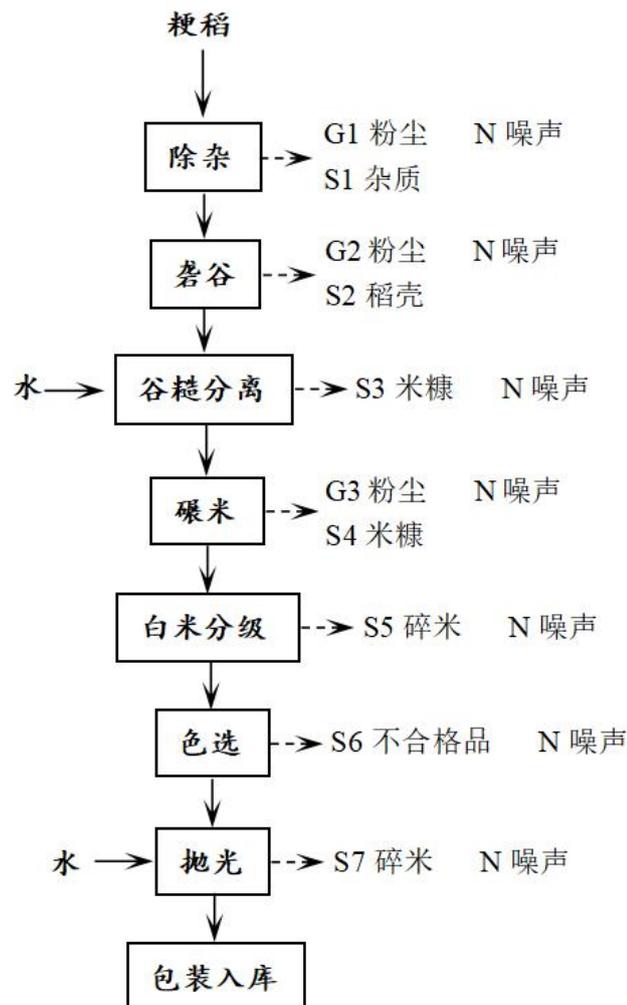


图 2-1 大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主要工艺简介：

原料为已烘干完成的粳稻，放置于圆筒仓中储存，经提升机进入生产线。

①除杂：除杂是去掉比稻谷轻的草棒和比稻谷重的石块等杂质。草棒等比较轻

的杂质可用振动筛来去除，石块等比重较大的杂质可用去石机来去除。去除后的稻谷应保证杂质基本去除干净，石块含量不应超过 1 粒/kg 稻谷。此过程产生粉尘 G1、噪声 N、杂质 S1。

②砻谷：稻谷去杂后就可以砻谷了，砻谷是将稻谷的外皮稻壳去掉的过程。经砻谷后，稻谷脱壳率达到 75-90%，砻谷后还有极少部分稻谷没有脱壳，使用平面回转筛利用稻谷与糙米粒流动性不同的特点把砻谷后未去壳的稻谷与糙米粒分离出来，再次打回砻谷机脱壳。此过程产生粉尘 G2、噪声 N、稻壳 S2。

③谷糙分离：剩下的糙米自动进下一道工序为谷糙分离，谷糙筛是对砻谷后进行二次处理，这将会大大提高大米加工的精度。谷糙分离前需对大米进行润糙处理，润糙是使用适量的水来润湿糙米粒，使米糠层软化，便于剥离米糠层，为下一步碾磨做准备，稻谷表面湿润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米糠 S3 和噪声。

④碾米：碾磨可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先用砂辊米机破坏糙米表面的米糠层，为下一步米糠层脱离做准备，第二步用第一道 T 铁辊米机对糙米进行碾磨，去除米糠层和胚芽，第三步再用第二道 T 铁辊碾米机进行碾磨，主要是去除米粒表面附着的米糠。此过程产生粉尘 G3、噪声 N、米糠 S4。

⑤白米分级：白米分级是通过不同孔径的白米分筛机将大米中的大碎米和小碎米分别筛除。此过程产生噪声 N、碎米 S5。

⑥色选：色选是使用智能色选机，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垩白粒、病斑粒、黄粒米、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6。

⑦抛光：抛光是通过抛光机使大米的表面有光滑和光亮的效果。抛光时米粒与米粒之间通过摩擦产生热量，这时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水会起到一个润滑剂的作用，从而使得米粒表面形成一层薄而光亮的保护膜，米粒表面湿润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碎米 S7。

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2-8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去向
废气	G1、G2、G3	除杂、砻谷、碾米	颗粒物	废气一并经引风管道引至降尘室（砻糠房）沉降，逸散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通过设备减震、车间密封等措施降噪
固废	S1	杂质	石子	收集外售
	S2	稻壳	稻壳	
	S3、S4	米糠	米糠	
	S5、S7	碎米	碎米	
	S6	不合格品	垩白粒、病斑粒、黄粒米	
	S 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场现有大米加工设备 15 台套（清筛机、砻谷机、色选机等）。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后出具现场勘查笔录，执法意见为：立即停止生产，补全环保手续，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在下文评价中阐述。

项目为新建（补办），本次评价将针对现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核算产排污及提出相应环保措施。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问题存在，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基准年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数		15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8	4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数		50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	128		15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数	81		75	0.08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0.8	4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0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细颗粒物的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的 24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盐城市大丰区制定了《盐城市大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大政发〔2019〕90 号），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运输结构，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整治。</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							

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严重。

①饮用水源水质

2020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12.5%，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影响我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指标主要为溶解氧、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②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53.3%，劣Ⅴ类水比例为2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目标4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入海河流水质均不超过Ⅳ类。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全区11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新团河、串场河、兴盐界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市区大四河、二卯酉河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2019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基本持平，劣Ⅴ类水比例有所上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全区声环境状况总体上持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7%，与2019年度相比下降7.1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加重。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7.5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2019年相比下降1.6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0.6~58.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影响范围最广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比中占84.8%，其次是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12.9%。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0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54.0~72.4)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2.4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5.5%；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1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2019年上升1.9分贝，污染程度加重。

③功能区噪声

2020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7%，较2019年下降7.1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和2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1.3%。春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100%，夏冬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96.4%，秋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征求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修改单意见的函》（环办标征函[2018]29号）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周边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SS*	mg/L	≤3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TN	mg/L	≤1.0

注*：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判别，项目所在地执行表1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kg、pH 无量纲）

序号	项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表3”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a)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kg)

污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70	100	190
锌			200	250	300

表 3-7 (b)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2.0		1.5	2.0	3.0	4.0
汞2.5		2.0	2.5	4.0	6.0
砷150		200	150	120	100
铅500		400	500	700	1000
铬850		80	850	1000	1300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4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吴家洼子	120° 44' 9.82"	32° 58' 23.73"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	332
农场学校	120° 43' 40.55"	32° 58' 21.79"	500人		西南	383
农场居民	120° 43' 45.72"	32° 58' 14.34"	200人		西南	493
农场居民	120° 43' 33.83"	32° 58' 28.17"	100人		西	500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表（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建川河	水质	10	/	10	/	/	/	/	无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表（其他）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场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红线	/	/	/	/	/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要求。

表 3-1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界外最 高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kg/h)		
颗 粒 物	20	1	0.5	车间排气筒或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150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50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污染物产排核算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废水	废水量		130	130	0
	COD		0.046	0.046	0
	SS		0.026	0.026	0
	氨氮		0.005	0.005	0
	总磷		0.006	0.006	0
	总氮		0.05	0.05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55	0	0.0002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	1.6	0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170	170	0
		稻壳	3400	3400	0
		米糠	850	850	0
		碎米	510	510	0
		不合格品	340	340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废气：无有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新建项目利用川东农场现有土地及厂房，不新增建筑，且设备已安装完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大气污染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除杂、砻谷、碾米工艺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源强计算</p> <p>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试用版）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相关产污系数进行计算。</p> <p>稻谷清理、碾磨、除尘工段产尘系数为 0.01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 17000t/a，产生粉尘 0.255t/a，大米加工工序全线为自动化，粉尘均产生在设备内部，不考虑逸出，通过管道引风至降尘室（砻糠房）沉降后作无组织排放。</p> <p>重力沉降室是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的除尘装置。其机理为含尘气流进入沉降室后，由于扩大了流动截面积而使得气流速度大大降低，使较重颗粒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向灰斗沉降。除尘效率为 9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255 \times 0.1\% = 0.000255\text{t/a}$，排放面源为降尘室（164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污 染 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速 率(kg/h)</th> <th style="width: 10%;">风量 (m³/h)</th> <th style="width: 5%;">措 施</th> <th style="width: 5%;">去 除 率</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 率(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每小 时充满 沉降室 体积 10 次计算 16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动 降 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55</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风量 (m ³ /h)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颗 粒 物	0.255	60.6	0.097	以每小 时充满 沉降室 体积 10 次计算 1640	主 动 降 尘	99.9%	0.06	0.00097	0.000255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风量 (m ³ /h)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颗 粒 物	0.255	60.6	0.097	以每小 时充满 沉降室 体积 10 次计算 1640	主 动 降 尘	99.9%	0.06	0.00097	0.000255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沉降室：

工作原理：重力沉降室是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的除尘装置。其机理为含尘气流进入沉降室后，由于扩大了流动截面积而使得气流速度大大降低，使较重颗粒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向灰斗沉降。

主要特点：经济、便捷、安全、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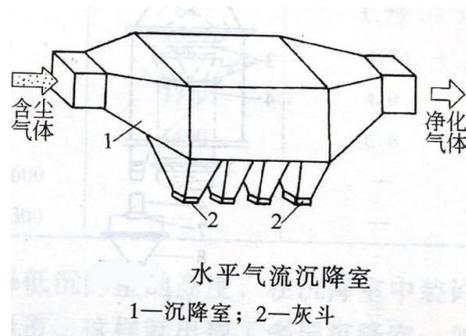


图 4-1 沉降室结构图

可行性技术分析

粉尘类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设备封闭、重力沉降除尘均为可行性技术。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达标排放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达标排放。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谷糙分离、抛光工序用水约 1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项目人均用水定额取 5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2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3 吨/年，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 吨/年。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0 毫克/升、悬浮物 200 毫克/升、氨氮 35 毫克/升、总氮 40 毫克/升、总磷 5 毫克/升。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生活污水	130	化学需氧量	350	0.046
		悬浮物	200	0.026
		氨氮	35	0.005
		总氮	40	0.05
		总磷	5	0.006

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满足农肥需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水域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确定。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目前未能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做赘述。

化粪池原理简述：

利用沉淀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18%~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此外，应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 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污水入化粪池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

施肥的肥料可以分两种，化肥属于人工产品，优点是营养可以配给的比较均匀，运输容易，缺点是环境污染大。农家肥（有机肥）一般是人及畜禽等的大粪，优点是天然和废物利用，缺点是其中的氮磷的成分有些失调，导致土壤磷成分超标，而且大粪运输和储存都比较麻烦。对于农业地块较少的地区，多数采用农家肥，一般以清掏旱厕内的粪水为主，对于粪水的水质要求为生活污水即可。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其混杂粪尿是可以作为农肥定期施肥，且项目周边尚存在大量农田。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厂房)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平面回转清理筛	1	75	1#车间内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圆筒初清筛	1	75		15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1	90		20		
4	气动砻谷机	1	80		10		
5	重力谷糙分离机	1	80		10		
6	碾米机	2	90		10		

7	白米分级精选筛	1	85		10	
8	大米抛光机	2	85		15	
9	斗式提升机	2	90		1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同时，在车间距离厂界区域内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1#车间内，预计可以隔声降噪20~25dB（A），考虑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影响情况，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0.8	50.9	50.3	49.5
背景值	52	52	52	52
预测值	56.9	56.8	56.6	54.1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约为 325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工业固废

杂质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杂质产生量约占稻谷总量的 1%，则产生量为 170t/a，主要为砂石，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稻壳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稻壳产生量约占稻谷总量的 20%，则产生量为 3400t/a，经沉降室（砻糠房）沉降后外售饲料加工行业处理。

米糠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米糠产生量约占稻谷总量的 5%，则产生量为 850t/a，经沉降室（砻糠房）沉降后外售饲料加工行业处理。

碎米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碎米产生量约占稻谷总量的 3%，则产生量为 510t/a，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行业处理。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稻谷总量的 2%，则产生量为 340t/a，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行业处理。

表 4-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杂质	除杂	固	砂石	1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稻壳	砻谷	固	稻壳	3400	√	/	
3	米糠	谷糙分离、碾米	固	米糠	850	√	/	
4	碎米	分级、抛光	固	碎米	510	√	/	
5	不合格品	色选	固	垩白粒、病斑粒等	340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1.6	√	/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杂质	一般废物	除杂	固	砂石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GB5085.6	/	/	900-999-99	170
2	稻壳		砻谷	固	稻壳		/	/	900-999-99	3400
3	米糠		谷糙分离、碾米	固	米糠		/	/	900-999-99	850

4	碎米	分 级、 抛光	固	碎米	/	/	900-999-99	510
5	不合格品	色选	固	歪白粒、病斑粒等	/	/	900-999-99	34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00-999-99	1.6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杂质	除杂	一般 废物 /	900-999-99	170	环卫部门清理	环卫部门
2	稻壳	砻谷		900-999-99	3400	外售	饲料行业
3	米糠	谷糙分离、碾米		900-999-99	850	外售	饲料行业
4	碎米	分级、抛光		900-999-99	510	外售	饲料行业
5	不合格品	色选		900-999-99	340	外售	饲料行业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1.6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项目稻壳、米糠经沉降室沉降，沉降室定期清理，碎米、不合格品收集后当即运送至饲料厂，不作停留，杂质、生活垃圾放置环卫垃圾桶中定期清理，全厂不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五、土壤、地下水

根据导则，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 4-9。

表 4-9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大鼠经口） mg/kg	LD50（大鼠经皮） mg/kg	LC50（小鼠吸入、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4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

（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对照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具有可燃性。物质的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特点，生产设施主要可分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功能单元，具体风险识别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功能单元	风险装置	风险物质	最大在线量 (t)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储运装置	筒仓	粳稻	200	有限空间粉尘爆炸	爆炸

③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邻近							
环境空气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人口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90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受纳水体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径范围/km		
	1	/	/		/		
	内陆水体拍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区域地下水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④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1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最大在线量 q(t)	临界量 Q (t)	q/Q
粳稻	/	200	200	/	/
合计					/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核算, 比值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13。由表 4-13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43' 56.89"	纬度	N32° 58' 30.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限空间粉尘爆炸造成人群损伤。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破裂。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限空间粉尘爆炸造成人群损伤。总体来说其风险值较低，但是建设单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在落实各应急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上海东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3)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④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

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废气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位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 废水

待远期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厂后，应按照下表执行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监测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级要求

③ 噪声

有关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中2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

（2）废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共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并预留污水排放口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企业应在各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3）固定噪声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堆场

对厂内多种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的工作。



图4-3标准化排污口标志图

八、“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除杂、磨谷、碾米	粉尘	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磨糠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0	与本项目恢复投产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消声装置、隔声等	厂界<60dB(A)	2	
固废	生产		杂质	环卫部门清理	零排放	1	
			稻壳	外售饲料行业			
			米糠				
			碎米				
			不合格品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绿化	依托现有 1000m ²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配置环保员、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委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清下水”排污口一个，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1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不申请总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杂、砻谷、碾米	粉尘	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砻糠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环卫部门清理	
		稻壳	外售饲料行业	
		米糠		
		碎米		
不合格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破裂。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255	0	0.000255	+0.000 255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0	0	0	170	0	170	+170
	稻壳	0	0	0	3400	0	3400	+3400
	米糠	0	0	0	850	0	850	+850
	碎米	0	0	0	510	0	510	+510
	不合格品	0	0	0	340	0	340	+34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